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將更名為 **XinXiang Era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新享時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9)

### 授出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豁免

茲提述(i)中軍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要約人」)與佳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4年1月19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要約；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2月9日之聯合公告(「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要約結果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結果公告所披露，於要約截止(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2024年2月9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時，已接獲股份要約項下有關172,180,0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85%。因此，緊隨完成轉讓股份要約項下提呈接納之172,180,000股股份後，874,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38%)由要約人持有、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9%)由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Wee先生」，於關鍵時間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而餘下284,5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54%)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

其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15日之公告所披露，Wee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2月15日起生效，(i)Wee先生不再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ii)彼持有之1,000,000股股份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分類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及(iii)因此，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緊隨Wee先生辭任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285,5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62%)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

因此，自要約截止以來，本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要約截止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4年2月9日至2024年4月11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豁免期」)暫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豁免」)。於要約截止後，在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遵守之買賣守則之交易限制下，要約人有意透過直接在市場或透過要約人委任之配售代理出售要約人持有之股份數目，即4,36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8%)，以恢復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計劃於2024年3月25日公布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56(a)(i)條，董事不得於本公司公布財務業績當日及緊接公布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預期將於2024年3月25日公布)日期前60日內(「禁售期」)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鑒於中軍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即要約人，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38%中擁有權益)由彭犇先生(自2024年2月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直接及實益擁有51%，彭犇先生於2024年2月9日獲委任後的禁售期內，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透過要約人出售持有之股份)，而要約人於上述期間出售要約人持有之股份將受到限制。

要約人將於禁售期結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適當措施，透過直接在市場或透過要約人委任之配售代理出售股份數目，即4,36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8%)，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以確保於禁售期結束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獲悉，要約人擬於禁售期屆滿後開始出售要約人所持有之股份或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要約人持有之股份(視情況而定)。

於2024年3月11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期內之豁免，惟本公司須以刊發本公告之方式披露豁免(包括詳情及理由)。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劉恩宇

香港，2024年3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溫雪儀女士及孔令磊先生；非執行董事彭犇先生及劉恩宇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永玲女士、毛曉碧女士及馬麗娜女士。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悉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iagroup.co](http://www.jiagroup.co)內刊登。